重庆市职称效革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职改办〔 2023 〕196 号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 西部科学 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市级部门人

事（干部）处， 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渝人社发 〔 2023 〕52 号） ，根据《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 〔 2021 〕25 号） 规定，现就开展 2023 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本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中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和业

绩突出、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1 -

急需紧缺人才， 急难险重任务中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在内 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 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 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可申报评审特殊人

才职称。

国家实行“ 以考代评” 或“ 考评结合” 、重庆市无评审权限以及 实行指标总量控制的相应系列（专业）对应层级职称不纳入申报 评审范围。 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审计师、档案研究馆员、司法 鉴定、船舶等近 5 年我市新增开展评审的职称暂不纳入申报评审

范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 休人员， 以及处于职称申报评审影响期内的人员， 不得申报参加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高校教师系列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至所有高校，教 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专业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 已下放至双一流学科建设 B+及以上的高校，各高校应按规定制定 本校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和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相应

的职称， 按规定报所在学校自主评审。

二、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

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身心健康，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二 ）符合国家对职业资格的准入要求；

（三）有基本工作量或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如教师课时量、

医生临床工作量或支教、支医工作经历等）须符合相应要求；

（四）经 2 名取得正高级职称 5 年以上的同行专家实名举荐

（援外、援藏、援疆、援青人员及抗疫获表彰奖励人员申报除外）。

三、申报条件

特殊人才申报职称， 须符合以下业绩贡献条件之一：

（一 ）根据《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 府发〔 2009 〕58 号） ， 引进认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人才 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引进认定的第四类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

级职称。

（二） “ 鸿雁计划” 引进人才、 “ 重庆英才计划 ”入选人才， 近 5 年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 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三）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 ， 以及持有外国人 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近 5 年以来业绩成果（海外业绩参照执行）符合相应系列（专业）

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 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

职称。

（四）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未取得过职称的专业技 术人才， 业绩成果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正

常申报业绩条件的， 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五）省（直辖市、 自治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含党委、 政府组成部门）选派全职援外、援藏、援疆、援青 1 年及以上的 专业技术人员， 援助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视同完成相应 年度的基本工作量和相应时长的基层工作经历， 可提前晋升高级

职称（晋升副高级职称可提前 2 年、晋升正高级职称可提前 1 年）。

（六）获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的专 业技术人员， 可直接晋升高级职称（获表彰奖励时， 已具有副高 级职称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已具有中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者

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七）其他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和业绩突出 ，得到业内和社 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 ，近 5 年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特殊人才申 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见附件） 的， 可直接申报相应正高级

或副高级职称。

四、有关说明

（一）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

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 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

职称申报评审。抗疫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人员、2019 年及以前

选派的援藏人员等岗位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 申报所提供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学科）相关， 集体成果须提供申报书、立项书或批复等能证明申报人作用的佐 证材料。取得现职称前的业绩成果， 不能用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

称。

（四）获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的专 业技术人员， 所获奖励须纳入相应层级政府表彰奖励目录， 且表 彰奖励名称中明确含有疫情防控相关名词表述。获奖人员在所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控制标准内， 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 制累计推荐申报一次职称（无论是否通过评审均视为已经享受岗

位政策）。

（五）高校教师申报研究系列职称， 符合正常申报业绩条件 的， 是指符合教育系统研究专业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即《重庆市 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教育系统哲

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 2023 〕35 号）。

（六）所列申报条件仅作为申报依据， 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 专业技术水平， 由评审专家综合评议提出具体评审意见。对达不

到相应专业水平者，经征询申报人同意后，可降低等级评审。

五、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 请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 台，进入职称版块的个人中心， 在“ 职称申报”栏选择“ 重庆市 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申报。所有申报表

格和佐证材料， 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

个人用户， 单位管理员、区县主管部门管理员、市级主管部

门管理员用户注册、登录及审核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t/toUserPage

用户注册操作手册网址：

[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

077033.html

区县人事代理机构、区县人事（职改）部门登录金保网审核。

六、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3 年 8 月 10—25 日 18:00 前， 申报人完成个人填报， 提 交至单位审核环节； 9 月 5 日 18:00 前各级审核推荐单位完成申 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 并提交至评委会审核， 逾期将无法提交 （经评委会审核回退补正的材料可不受该时间限制， 补正时限以

评委会通知为准）。

（一）用户注册。

申报人， 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提前进入 系统进行注册。已在“ 渝快办” 或“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

注册过的用户， 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注册，必须以负责 职称工作的个人用户身份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个人账户， 进入系统首页，选择“ 职称” 、“ 注册单位” ，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经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流程，生成绑定相应单位、 区县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的职称管理员权限（申报人本人不 得申请绑定审核推荐单位的职称管理员权限， 否则会造成本人无

法申报职称）。

逐级上报职称时， 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 请联

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按上述流程进行注册。

（二）本人申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如实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业绩成果， 均应在系统上传相 应佐证材料， 因未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导致评审结果受影 响的， 责任自负。业绩成果如有涉密内容， 请按保密规定进行脱

密处理。

申报人须向以下单位申报，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

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1.事业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推荐上报。

2. 国有企业人员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 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推荐上报。

3.非公单位人员（含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市人力社保局《关 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 社发〔 2017 〕235 号） 有关规定，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档案在 重庆的由存档机构、档案不在重庆的由工作单位（与社保参保单 位一致）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推荐报送。其中， 工 作单位、档案均在我市的， 需有 1 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 可连续计算） ； 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 需在我市参保 1 年以上（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 工作单位在异地的（提供 1

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 ，档案需在我市存放 1 年以上。

4. 自由职业者（指跟体制或者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效力合作关 系而拥有合法收入的个体， 多为从文从艺人员， 如自由撰稿人、 美术人、音乐人、电脑精英、策划人等， 应当以个人名义参保、

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 所在行业无承接资质等与企业行为挂钩的

限制或禁止性要求）本人承诺业绩材料真实， 由人事代理机构审

核公示推荐上报。参保及存档时间要求参照非公单位人员执行。

5.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应由其具

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申报人可随时登录系统， 通过“ 我的申请书” 查看本人申请书 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提醒相关单位及

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

（三） 审核推荐。

各级审核推荐机构应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下属单位或人事代 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 以免影响申报。因相关机构延期审核， 造

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的， 责任自负。

1.单位推荐。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 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 严格把关， 确保材

料真实、准确、齐备， 并按照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各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 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不得推荐上报。

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 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条件、规定和办法， 并据此进

行择优推荐。

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 表》（可系统导出打印）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经 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 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

限逐级上报。

2.部门审核。

各有关机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

荐， 经审核合格的材料， 可报评委会审核受理。

（ 1 ）区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 作， 区县人事代理机构负责所代理非公有制组织以及流动人员申 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初审合格后， 送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 审核。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 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申

报材料的复核和呈报工作。

（ 2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 作， 市人事代理机构负责所代理非公有制组织以及流动人员申报

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

（ 3 ） 自主评审的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

作， 无需再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评委会审核受理。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 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 送的， 不予受理； 要件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 一次性告知

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五） 在线缴费。

申报人 9月 13— 15 日 24:00 [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台（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 c/cert/toUserPage）职称申报页面缴纳评审费（高级420 元/人、中

级 240 元/人，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评审结束收到职称核准文件后， 申报人登录系统， 打印职称 电子证书和评审表（已加盖评委会及职称核准部门电子公章） 。 评审表补充完善单位和主管部门签章后， 交所在单位， 存入申报

人人事档案及单位文书档案。

七、工作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经办人员、审核推荐单位及其经办人 员、 评委会、评审专家、评审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

职称工作纪律，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 按规定予以处理。

职称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3-12333;

网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3-88612333;

评委会联系电话：023-86867385 、86868558 、86868884;

联系邮箱： 1137772066@qq.com。

附件： 1.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 2023 版）

2.重庆市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举荐表

3.委托评审函

4.缴费流程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

附件 1

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2023 版）

|  |  |  |
| --- | --- | --- |
| 级别  类别 | 正高级（对应类别具备任意 1 项） | 副高级（对应类别具备任意 1 项） |
| **综合（可 申报与业 绩成果相 对应的职 称系列或**  **专业）** | 1. 国家科技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国 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 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 作奖） 的获奖者；  2.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 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 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指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政府或者国家部委设立 的科学技术奖励， 不含社会科学技术 奖励）；  3.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或中国外观 设计金奖、银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 名前五）；  4.获得省级专利金奖或 2 项银奖（发明 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五）；  5. 富民兴渝贡献奖（含贡献奖、提名奖、 特别奖）获奖个人；  6. 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 得重大创新， 或攻克关键技术难题， 且成果能代表本行业领先水平， 须出 具成果证明（专利、成果、新产品、 新工艺或新技术证明） ， 并提供市级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出 具的创新评价材料（评价必须载明取 得何种创新或突破， 该成果是否处于 行业领先水平， 是否转化投产， 如投 产， 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 ， 附市 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的全 套会议材料（附论证专家署名意见）。 | 1.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 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 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 人排名前三） ，或 2 项三等奖（个人排 名第一）（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 府或者国家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不含社会科学技术奖励）；  2.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 优秀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五） ； 或获得 2 项省级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或 设计人排名前五） ；或获得 3 项中国发 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发明人排名前五 ，须为发明专利 ， 非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且成 果已经转化或者运营（转让、许可、质 押、出资）；  3.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 手；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 ， 或“ 一带一路” 国际技能大赛、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 能竞赛金牌获得者 ，或全国行业职业技 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 以及相关获奖选 手的优秀指导教师（个人排名第一 ， 以 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或全国行 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 次及以上获奖者 ； 或世界级、国家级技能竞赛专家组长、 专家、教练、技术翻译 ；或国家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 ；或特级技师、首 席技师；  4.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 重要创新，或在转化、推广、服务、增 效、增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成果、 |

|  |  |  |
| --- | --- | --- |
|  |  | 业绩能代表本行业较高水平 ，须出具创 新成果或突出贡献证明（专利、成果、 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技术证 明） ，并提供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 区县职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 创新、贡献评价材料（评价必须载明取 得何种创新、贡献 ，该创新、贡献是否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是否转化投产 ，如 投产 ，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 ， 附行 业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组织专家 论证会的全套会议材料（附论证专家署 名意见）。 |
| 教师 |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 前五） 或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 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含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二 ）或 2项二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 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 一 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 第一）；  5.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特等奖 （个人排名前二） 或 一等奖（个人排 名第一）。 |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 前七）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2.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含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 前二 ）；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 赛、 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二等 奖（个人排名第一）；  4.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特等奖 （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 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中国国际“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原中国“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国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获 得者和指导教师排名均第一）。 |

|  |  |  |
| --- | --- | --- |
| 技校教师 | 1.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 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 手 ；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 或“ 一带一路 ” 国际技能大赛、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 职业技能竞赛金牌获得者， 或全国行 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以及 相关获奖选手的优秀指导教师（个人 排名第一， 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 准） ； 或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 次及以上获奖者； 或世界级、国家级 技能竞赛专家组长、专家、教练、技 术翻译； 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 名专家；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 1.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 奖及以上获得者指导教师；  2.全市技术能手；或世界技能大赛铜牌 获得者，或“ 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 项职业技能竞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或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三等奖获 得者；或中国 ·重庆职业技能大赛、“ 巴 渝工匠”杯、“ 巴渝工匠”杯专项赛一 等奖获得者 ；或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 室、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 |
| 自科研究 |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2.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不含子课题） ， 以科技主管部门结 题证书为准；  3.省（部）级以上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 目获得者；  4.海外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国家青年 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获得者。 |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或成 果奖；  2.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 目（即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创新与应用 发展、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三个专项）， 以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证书为准。 |
| 社科研究 | 1.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 研究奖等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决策咨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 破， 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国 家级部委采纳（第一完成人， 须出具 推广应用文件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 1.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 研究奖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决策咨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 破 ，成果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第 一完成人 ，须出具推广应用文件并附上 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文化艺术 |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 奖(电视剧、戏剧、 电影、动画片、广 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主创、主 演，个人排名第一）；  23. 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主办的国 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入选作品  2.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 作工程重点扶持剧目（主创、主演， 个人排名第一）；  3. 中宣部中国电影华表奖（主创、主演， 个人排名第一）；  4.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电 视剧“ 飞天奖 ” 、中国电视文艺“ 星光 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5.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6. 国家民委、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 中央广电总台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全国 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剧目奖和单项奖 （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7. 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 · 梅花表演奖， 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 · 曹禺剧本奖（主 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8. 中国文联中国电影金鸡奖（主创、主 演，个人排名第一）；  9. 中国文联大众电影百花奖（主创、主 演，个人排名第一）；  10. 中国文联中国音乐金钟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11.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银奖 以上）（主创、个人排名第一）；  12. 中国文联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 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13. 中国文联中国舞蹈荷花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14. 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 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奖、优秀民间文 艺学术著作奖、优秀民间文学作品奖、 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15. 中国文联中国摄影金像奖（主创， 个人排名第一）；  16.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兰亭奖银奖以上 （主创、个人排名第一）；  17. 中国文联中国杂技金菊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18. 中国文联中国电视金鹰奖（主创、 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19. 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第一作者）； 20. 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第一作者）； 21. 中国作协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第 一作者）；  2 . 中国 作”协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  骏马奖 （第一作者）； | 1. 中宣部“ 夏衍杯” 优秀电影剧本征集活 动获奖剧本（第一作者）；  2.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铜奖（主 创、个人排名第一）；  3. 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兰亭奖铜奖（主创、 个人排名第一）；  4. 中国文联“ 啄木鸟杯” 中国文艺评论年 度优秀作品（主创、个人排名第一） ； 5.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 程”优秀作品奖（电视剧、电影、广播剧、 舞台剧、歌曲、文学图书、曲艺、美术、 书法、摄影） 1 项（主创、主演，个人 排名第一） ，或 2 项（主创、主演，个 人排名前三）。  6. 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等部门重庆市 声乐比赛、重庆市舞蹈比赛、重庆市舞 台艺术之星选拔比赛、重庆市戏剧曲艺 大赛、重庆市乡村艺术节（乡村文艺汇 演）、重庆市美术书法摄影联展一等奖 2 次（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 7. 市文化旅游委重庆市十佳播音员主持 人 2 次；  8.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重庆市曲艺大赛 单项奖 2 次（主创 ，个人排名第一） ； 9. 市文联“ 重影杯” 重庆市电影剧本征集 评选活动一等奖 2 次（主创 ，个人排名 第一）；  10. 市文联重庆市书法篆刻届展获奖 2 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  11.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 重庆市美术作品展获一等奖 2 次（主创， 个人排名第一）；  12. 市文联中国音协金钟奖重庆赛区选 拔赛一等奖 2 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 ）； 13.市文联重庆市摄影艺术展金奖 2 次 ； 14.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 重庆青年戏剧演出季优秀剧目奖、单项 奖 2 次（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 15.市文联、市作协、市民宗委重庆市文 学和艺术奖（含少数民族文学）1 次（原 重庆文学奖（含少数民族文学） 、重庆 艺术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 |

|  |  |  |
| --- | --- | --- |
|  | （主创，个人排名第一）。  **※个人排名第二可申报副高。** | 或 2 次（主创、主演，个人排名前三）。  **※具备 5-15 项累计 2 次也可申报副高。** |

|  |  |  |
| --- | --- | --- |
| 新闻出版 | 1.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长江韬奋 奖”；  2.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新闻 奖” 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集体奖 除外）；  3. 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奖（责任编辑 排名第一）。 | 1.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新闻 奖” 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集体奖除 外）；  2.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排名第 一）；  3.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 发展创新案例”（个人排名第一）。 |
| 工艺美术 |  | 1.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金奖（设 计、制作，个人排名第一） |
| 农业 | 1. 中华农业英才奖；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 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 或 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或合作奖 （个人排名前三）；  4.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特等 奖（个人排名前三） ， 或一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 1.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农业技术推广 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或贡献奖；或 合作奖（个人排名前五）；  3.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 名第一）。 |

|  |  |  |
| --- | --- | --- |
| 工程 | 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 程） ：获奖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 负责人；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获奖单位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个人 排名前三），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 4.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6.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7. 中国测绘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 奖、优秀工程奖、地图作品裴秀奖） 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 （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 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  8. 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 步奖、优秀工程奖）特等奖（个人排 名前五） ，或一等奖（金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银奖）（个 人排名第一）；  9.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10.青年地质科技奖（中国地质学会） 金锤奖；  11.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12.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  1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14. 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设计） 一等奖（金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 责人）；  15. 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含工程设 计奖） 一等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 人）；  16.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获 奖建设单位优秀项目建设者；  17.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大 | 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  程） ：获奖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 负责人；  2.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个人 排名前五），或银奖（个人排名前二）； 3.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 人排名前二）；  5.重庆市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 排名第一）；  6.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7. 中国测绘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 优秀工程奖、地图作品裴秀奖） 一等奖 （金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 （银奖）（个人排名前二）；  8. 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 步奖、优秀工程奖）一等奖（金奖）（个 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银奖）（个 人排名前二）；  9.青年地质科技奖（中国地质学会）银 锤奖；  10. 中国地质学会金罗盘奖（野外青年地 质贡献奖）；  11.重庆市优秀青年设计师（原重庆市勘 察设计“优秀青年建筑师”和“优秀青 年设计师”)；  12.重庆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13.重庆市规划和测绘科技进步一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  1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 排名前二）；  15. 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设计）二 等奖（金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6. 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含工程设计 奖）二等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7.重庆市“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 奖金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奖；  18.茅以升桥梁大奖（含桥梁青年奖）、 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含土 力学及岩土工程青年奖）；  1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  20.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 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 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 第一）；  21.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个人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或航海科学技术奖，或航海科 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2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原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 人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人排名 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或中国汽车工业优秀人才奖；  23.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个人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24.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 秀勘察奖、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水 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25.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26.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优 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 ）；  27.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含国家计量、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1 项（个人排 名第一 ），或 2 项（个人排名前三） ； 或行业标准（含行业计量、特种设备 安全技术规范）2 项（个人排名第一）， | 18.重庆市“茶花杯”优秀风景园林规划 设计奖金奖及以上（项目经理或技术负 责人）；  19.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获奖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优秀项目建设者 （个人排名前二）；  20.重庆市路港杯（优秀勘察奖、优秀设 计奖、优质工程奖） 一等奖（个人排名 第一）；  21.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成就 奖、詹天佑贡献奖、詹天佑青年奖；  22.茅以升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铁道 工程师奖、茅以升建造师奖；  2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24.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 排名前二）；  25.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 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二 ），或航海青年科技奖 ，或航海科学 技术普及奖；  2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原中 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7.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 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二）；  28.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 秀勘察奖、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水运 工程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 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29.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排 名前二）；  30.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优 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 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 人排名前二）；  31.制国家级工法（个人排名前三）；  32.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含国家计量、 |

|  |  |  |
| --- | --- | --- |
|  | 或 3 项（个人排名前三）；  28.制定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 2 项 （个人排名第一） ，或 3 项（个人排 名前三）；  29. 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个人； 30.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含终 身成就奖、个人突出贡献奖、个人优 秀青年奖） ；或项目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3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个 人排名前三）；  32.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 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33.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 金质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银质奖 （个人排名第一）；  34.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35.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 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6.获得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 年拔尖人才称号；  37.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 人排名第一）；  38.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个人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一）；  39.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 排名前五） ，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40.卓越工程师大赛金奖获奖个人或团 队技术负责人。 |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 三） ，或行业标准（含行业计量、特种 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二）， 或地方标准（含地方计量技术规范）2 项（个人排名第一）；  33.制定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个人排 名前二）；  3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排 名前二）；  35.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个人 排名前五）；  36.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7.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 金质奖（个人排名前五），或银质奖（个 人排名前二）；  38.重庆市水利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 名第一）；  39.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0.获得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 名前二）；  42.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 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二）；  43.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44.获得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 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 奖（个人排第一）。  45.卓越工程师大赛银奖获奖个人或团 队技术负责人。 |

注：本表不适用于申报卫生技术职称。达到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的，也可自愿选择 申报副高级职称。

附件 2

重庆市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举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行举荐专家基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
| 何时取得何职称 | | | |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  | | 专业领域 |  |
| 对申报人的举荐意见 | | | | | | |
| 举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注：举荐专家须如实填写上表内容 ，确保所举荐内容真实、无误 ， 同

时附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附件 3

委托评审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 系列 专业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等同志职称（名单附后） ，代为办理职称证书。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申报职称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 申报人及委托单位、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重庆市专业 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 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 作结束后，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 作。

4．本委托函一式 2 份，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存档 1 份，委托单位

或工作单位送评委会 1 份。

附件4

缴费流程

步骤 1：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选择“ 职称”版块进入“个人中心”。



步骤 2 ：进入“ 职称申报 ”专栏，选择“ 缴费”。



步骤 3： 申报人凭个人“ 非税缴费码 ”（ 20 位数字）缴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缴费流程参考“ 非税缴 费指南 ” ，缴纳端口支持云闪付、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华夏银行等），如需开具非税电子发票选择“是”，并填写“ 非税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

